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10/07-08(01)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供2008年5月26日會議之用的背景資料簡介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 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目的

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3月26日的會議上，就2007年為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而進行每五年一次檢討的擬議範圍諮詢事務委員會，並會於2008年5月26日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具體建議。本文件概述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此課題及其他有關事項所作的討論。

法律援助計劃

政府的政策目標

2. 政府的法律援助政策目標，是要確保沒有人會因經濟能力欠佳，而即使具備充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仍無法行事。
3. 《法律援助條例》("法援條例")於1967年制定，旨在訂明管理法律援助的法律架構。法律援助是由法律援助署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提供。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可獲得法律援助。

普通計劃

4. 申請人要符合資格取得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其財務資源不可超逾165,700元。如經評定後顯示受助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分擔延聘法律代表的費用，他或須分擔該費用。對於可能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案件，若具備合理理據，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可豁免此限額。
5. 申請人要符合申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資格，其財務資源不可超逾165,700元。申請人如被控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等罪，可向法官申請豁免經濟審查及繳付分擔費用。如署長信納為了司法公正而給予刑事案件的申請人法律援助是合宜的，即使申請人的財

務資源超逾165,700元，署長仍可運用酌情權，向其批出法律援助，如有需要，可規定申請人須繳付分擔費用。

輔助計劃

6. 輔助計劃於1984年推出，是一項自資計劃。該計劃最初只適用於人身及致命傷害的賠償申索，其後於1992年擴及僱員補償申索，於1995年更涵蓋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申索。該計劃現時涵蓋索償額可能高於60,000元的人身傷亡、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的申索，亦適用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補償申索，索償額並無規定。該計劃為財務資源在165,700元以上但未超逾460,300元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該計劃的經費來自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該基金的資金來自申請人所繳付的分擔費用及在訴訟中討回的損害賠償或補償。

檢討機制

7. 檢討法律援助服務經濟資格限額的機制包括3個層面 ——
- (a) 每年按通脹情況進行檢討；
 - (b) 每兩年按其他有關因素(包括訟費的變動)進行檢討；及
 - (c) 每五年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進行檢討。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整體

8. 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0月成立工作小組，檢討法律援助服務的現行法律架構。事務委員會經考慮工作小組的報告後，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現行法律援助制度的目標，該制度是否足夠、有效等，好讓更多有需要的人獲得法律援助服務，並在進行檢討時，解決如現行法律援助計劃的範圍、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以及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的準則等具體事項。事務委員會自2003年6月起曾於多次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相關事項。

9.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至2006年期間討論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每年及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結果。在2003年5月，事務委員會討論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範圍、檢討結果及改善評定基準的建議。有關實施在檢討中提出的改善措施的立法建議已於2006年生效。

10.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3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對2007年為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的準則而進行的每五年一

次檢討的建議範圍。政府當局同意在制訂較具體的建議後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及事務委員會。

在2007年為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而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

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11. 法援局每5年會為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所用的準則而進行一次檢討。法援署以"經濟能力"來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狀況。根據這個方法，申請人的經濟能力是按其每年可動用收入連同可動用資產的總額釐定。一般而言，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就是其總收入在扣除標準個人開支豁免(有關豁免的水平現與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掛鈎)、租金或按揭付款及薪俸稅後的餘款。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則是其銀行戶口的盈餘、非金錢資源(例如股票)的市值及其業務或在業務中所佔份額的價值的總額。然而，申請人就其唯一或主要住宅的任何權益的價值，則不會計入其可動用資產額內。

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

12.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5年9月發出《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當中建議"...當局考慮逐步擴大[輔助計劃]，包括透過提高申請人的財務資格上限，以及增加這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政府當局對諮詢文件內有關輔助計劃部分的回應，載於**附錄I**。

13.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7月發表《按條件收費報告書》，當中建議"有見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透過把勝訴的申請人追討所得的部分損害賠償金注入計劃)在擴闊尋求司法的渠道上取得的成功，亦鑒於擴大這計劃得到的廣泛支持，...以逐步遞進的形式擴大這計劃，方法是首先提高財務資格限額，然後在顧及維持這計劃的財政穩健性之下，增加這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

在2007年進行的五年一次檢討的擬議範圍

14. 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3月26日的會議上就2007年進行的每五年一次檢討的擬議範圍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表示擬研究下列事項——

- (a) 就現行以經濟能力來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源的方法，是否有可予改善的地方；
- (b) 計算可動用收入的豁免項目是否足夠，以確保該等項目能繼續照顧現今需要；
- (c) 計算可動用資產時免被計算的項目是否有空間可予改善；

- (d) 單一經濟資格限額是否適當；
- (e) 經濟資格限額的檢討周期是否有空間可予精簡；及
- (f) 是否有空間在不削弱或損害輔助計劃的財政穩健性的情況下，改善該計劃。

團體代表及委員的意見

15. 事務委員會收到團體代表以下意見 ——

- (a) 政府在檢討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時，應檢討只考慮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是否恰當；
- (b) **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應提高至100萬元，讓無法負擔高昂訟費的中產階層亦有資格申請法律援助尋求公義；
- (c) **輔助計劃的分擔費用比率及經濟限額**可靈活應用，例如，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法定經濟限額，如他同意負擔較高的分擔費用比率(如15%)，可獲批予法律援助；
- (d) 如法律援助申請人即將退休，在計算其**可動用資產**時，不應計算其儲蓄；
- (e) 現時在計算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時所用的個人開支豁免額，相等於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此豁免額應予提高；及
- (f) 對於下列案件或申請人：(i)涉及《基本法》第三章所訂居民基本權利而具備合理理據的案件，以及(ii)申請僱員補償申索的僱員、因在受僱期間遇到意外受傷以致完全失去行為能力的僱員，或已屆退休年齡的申請人，其法律援助申請的**經濟審查**應獲豁免。

16. 委員有如下意見 ——

- (a) 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現行**經濟資格限額**並不切合實際，未能充分保障公眾向法院尋求公道的權利；
- (b) 鑒於法律援助的政策目標，是沒有人會因經濟能力欠佳，而即使具備充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就訴訟作抗辯，仍無法行事，因此就林林種種的案件設定單一的**經濟資格限額**是否恰當，須予檢討；
- (c) 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時，應考慮其他有關因素，例如年齡及健康狀況，例如，在計算**可動用資產**時，如申請人已通過案情審查，而又年屆退休或已變成無行為能力，應考慮不計算其儲蓄；

(d) 現時的**法律援助範圍**由訴訟擴展至提供法律意見；及

(e) **輔助計劃**屬牟利性質，其**範圍**應予擴大。

17. 政府當局同意就為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而在2007年進行的每五年一次檢討制訂更多具體建議，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又同意藉是次檢討的機會，研究是否有空間在不削弱或損害輔助計劃財政穩健狀況的情況下改善該計劃。

其他有關事項

法律援助的範圍

18.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應否擴大法律援助的範圍，以涵蓋多種法律程序，例如誹謗訴訟、與破產及清盤有關的無爭議案件及有相當機會取得賠償及訟費的案件。

19. 政府當局於2003年6月告知事務委員會，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廣泛，已超出其國際義務的承擔範圍。香港不就法律援助開支設定上限，與海外的做法比較，是例外而非慣例。由於法律援助是由有限的公帑資助，政府因整體經濟下滑而財政緊絀，實有必要就法律訴訟釐定優先次序以提供援助。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或須再次研究應否就法律援助開支設定上限。政府當局認為並無理據支持應優先就擬議的案件類別提供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制度

20. 就由2007年7月1日起將法律援助範疇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轉移至民政事務局一事，法援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該會會再研究設立一個獨立法定法律援助機構的問題。法援局曾於1998年提出此建議，但不為政府當局所接納。預期上述研究會於2008年年底左右完成。

21. 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進行研究。該部會於2008年5月26日的會議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並於2008年10月底前完成整份報告。

索償代理

22. 部分團體(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索償代理的活動表示關注。索償代理是以協助通常為人身傷害案件的受害人追討賠償，而收取部分賠償金作為酬勞的公司／機構。該等團體認為，索償代理盛行，顯示社會上對法律服務的需求未獲滿足，而這些公司卻迎合了這需求，這現象令人質疑法律援助計劃現行的經濟資格限額是否切合實際需要。

23. 事務委員會自2005年起將索償代理問題列作另一議程事項予以跟進。政府當局表示已採取三管齊下的方法處理此事，包括公眾教育、可能檢控，以及考慮是否有需要立法管制。

24. 委員對當局在解決此問題上毫無進展表示失望。由於索償代理的兜攬對象為既無資格申請法律援助，又付不起訴訟費用的人，委員認為輔助計劃的範圍應予擴大，至涵蓋成功率高、討回賠償的機會亦頗大的案件，如人身傷害案。

相關文件

25. **附錄II**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23日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及法律援助署
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發表的
《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當局對諮詢文件內有關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內容的回應。

概況

2. 諮詢文件第 7.3 段清楚說明，按條件收費的建議旨在“與法律援助並行實施或補充法律援助的不足，而不是用來取替法律援助或被用作為削減法律援助的理據”。在這方面，我們希望重申，當局有決心按照政策目標，繼續在香港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以令有合理理由在香港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或就法律訴訟提出抗辯的人不會因為沒有經濟能力而不能行事。無論香港是否引進按條件收費的安排，我們仍會履行這項承諾。

3. 建議 1 至 11 關乎擬議的按條件收費安排。建議 13 關乎無須進行經濟審查的民間法律援助基金要與法律援助署設立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並行實施。這些事項不屬於法律援助政策的範圍。建議 12 具體提述法律援助署設立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因此我們會集中就這項建議提出意見。

建議 12

4. 建議 12 主張“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利用按結果收費，達至財政上自給自足，並成功地擴大了市民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有見及此，小組委員會建議當局考慮逐步擴大這計劃，包括透過提高申請人的財務資格上限，及增加這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

5. 為免生疑問，我們應首先澄清，雖然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受助人分擔費用的多少會視乎他能否成功追討損害賠償而有不同，但是，支付接辦案件的外委律師的款項並不是按條件或結果決定的。不論受助人申索成功與否，在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的外委律師均獲支付法律費用。因此，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不是用以替代建議的按條件收費機制。

6. 作出上述澄清後，當局需要詳細探討是否有空間循這項建議的方向改革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在這樣做的時候，我們須遵照以下原則：

- (a) 雖然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在財政上自給自足，因此無須經常以公帑資助，但計劃是繼法律援助政策的目標而產生，讓財務資源有限的人得到援助。儘管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上限比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為高，但服務對象仍然是經濟能力有限的人，否則法律援助署從政策或運作的角度，都不會推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及

- (b) 雖然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建基於補充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但由於這計劃的性質是在財政上自給自足，對這計劃的任何轉變都不應削弱其財政狀況或令其陷入財政困難。

經濟資格限額

7. 鑑於法律援助的政策目標，審查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是法律援助計劃的兩大準則之一，而另一項準則是案件的成功機會。目前，財務資源不超過 432,900 元的人士符合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這個限額已扣除申請人及其受養人在維持合理生活水平方面的多項開支，包括住戶開支的標準豁免額、主要住宅的租金／按揭付款、薪俸稅／利得稅稅款、在工作期間為照顧任何同住受養人而支付的合理費用、以及主要住宅的任何權益價值等。按照現時的上限，估計符合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財務資格的住戶，佔全港住戶 70% 以上。

8. 以這樣高的覆蓋比例，加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所涵蓋的案件類別的法律費用中位數是介乎 70,000 元至 179,000 元之間，要大幅提高上限似乎難以言之成理。此外，也要注意的，香港是全球唯一設有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司法管轄區。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

9. 目前，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涵蓋區域法院及以上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這些民事法律程序涉及人身傷亡、因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人員疏忽而提出的申索，而其損害索償額可能超過 60,000 元的案件。這計劃也涵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申索案件，其索償額沒有限制。

10. 正如上文第 5 段所述，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由成功案件的分擔費用維持，而所得分擔費用用作支付失敗申索的所有法律費用。目前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財政狀況穩健，便是基於這互相津貼的原則下的精心設計所致。

11. 事實上，海外的調查／研究建議，法律援助輔助計劃這種自給自足的計劃所提供的法律援助，需要集中於大有機會成功而且損害賠償額與訴訟費比率吸引的案件。一般認為，人身傷害或死亡索償及僱員賠償申索的成功率極高，但專業疏忽案件因性質複雜而成功率相對較低。根據法律援助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經驗，人身傷害／死亡、僱員賠償的申索案件成功率較高(80%)，專業疏忽的案件因性質複雜而成功率相對較低(60%)。香港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把專業疏忽申索包括在內，已是較為先進的做法。

12.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另一項重要特點是，計劃所涵蓋的個案主要包括被告人已投保、或確保取得損害賠償(即人身傷害或死亡及與工作有關的意外的申索)的個案。這計劃在財政上得以維持下去，大多得力於追討賠償成功機會高所致。

13. 為保持計劃財政健全，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涵蓋的個案應只涉及合理金額、成功率高，以及甚有機會成功追討賠償的申索。把例如不涉及金錢損害賠償或成功率較低的民事個案納入計劃，因而影響這成功方程式的巧妙平衡，將會使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面對赤字甚或破產的風險。假如最終因為法援輔助計劃基金用盡致使計劃無法處理原先設立時要處理的個案(更遑論其他新個案)，這非有利公眾利益。基於這些考慮因素，我們在考慮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是否有擴大的空間時需要非常審慎，以免新個案(即成功機會較低的高風險個案或涉及小額金錢申索的個案)干擾互相津貼的安排，使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逐漸萎縮。

14. 在這一方面，進一步闡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現時的財政狀況或有助了解箇中情況。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法後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結餘約為 9,300 萬元，這筆結餘是該計劃自一九八四年成立以來的累積總額，當中包括政府在一九九五年注入的 2,700 萬元資金。由於勝訴受助人的供款率在二零零零年削減，基金的年度盈餘受新供款率影響之下，在過去數年逐步下降(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為 1,070 萬元、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為 940 萬元、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為 770 萬元、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為 470 萬元、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為 140 萬元)。事實上，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假如沒有利息收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便已出現赤字。我們預期這趨勢將會持續，因為按照當局最近提交立法會的修訂法例，成功申索個案的供款率將會進一步由 12% 下調至 10%。除非能夠證明其他民事個案符合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準則，否則要吸納更多類別民事個案的空間是很有限的。

15. 此外，我們已嚴格審視諮詢文件建議 2 所述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的案件範圍。我們注意到，該等案件不是已包括在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即人身傷害、僱員賠償及專業疏忽案件)內，就是在是否符合上文第 6 段所概述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準則方面存在疑問(例如家事案件、無力償債案件)。

其他

16. 我們注意到法律援助服務局建議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由獨立法定組織負責全面管理新計劃，並最好由法律援助署負責執行工作，以及由政府提供所需的額外種子基金，以便新計劃擴大範圍。我們已在上文表明對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有保留。我們認為如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擴大後取消對申請人的財務資源進行審查及法律援助範圍，並由獨立的法定組織管理，法律援助署繼續負責執行這計劃的需要微乎其微。

17. 建議 13 提議設立由獨立民間組織營辦的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法律援助基金。正如上文所述，決定申請人資產及案件成功的機會是政府法律援助計劃的兩大基本準則。建議 13 所倡議的是不設資產審查的計劃。不論它是否包括案情審查，也不在我們的法律援助政策範圍之內。儘管這樣，我們的意見是，假如設立這項計劃，熟悉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及其擴大計劃建議的法律專業團體似乎適宜考慮這項經修訂的計劃。在這方面，現時的當值律師服務是由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通過當值律師服務理事會聯合管理的。

行政署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法律援助署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
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立法會	2001年11月7日	載有余若薇議員就"維護法治"動議的議案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2年1月9日	載有余若薇議員就"民事案件中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2年1月30日	載有石禮謙議員就"有關法律援助個案的統計數字"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2年4月25日	<p>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92/01-02(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香港家庭福利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92/01-02(0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香港報業評議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92/01-02(03)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92/01-02(04)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p>自強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92/01-02(05)號文件 立法會CB(2)1741/01-02(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p>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92/01-02(06)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香港記者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92/01-02(07)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726/01-02(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p>工業傷亡權益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741/01-02(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p>香港職工會聯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741/01-02(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15/01-02號文件]</p>
立法會	2003年4月9日	載有何秀蘭議員就"有關人權的法律程序提出法律援助申請"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載有何秀蘭議員就"有關反歧視的法律程序提出法律援助申請"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3年6月23日	<p>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7月擬備的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2646/01-02(01)號文件]</p> <p>大律師公會為回應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而於2002年9月11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2784/01-02(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Shem Yiu Fun, HCAL183/2002一案的判詞 [立法會CB(2)1542/02-03(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每年及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2581/02-03(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2581/02-03(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各須予檢討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1/02-03(03)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051/02-03號文件]</p>
2003年7月29日	<p>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639/02-03(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行政署長於2003年7月16日就大律師公會意見書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的摘要 [立法會CB(2)2888/02-03(01)號文件]</p> <p>香港律師會就"檢討《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提交的意見書 [例法會CB(2)2908/02-03(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7/03-04號文件]</p>
2003年10月27日	<p>行政署長2003年10月20日的來函，當中回應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23日及7月29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2)159/03-04(03)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87/03-04號文件]</p>
2004年1月29日	<p>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14日就“上訴法庭2000年CACC 365號案件”所作的覆函 [立法會CB(2)370/03-04(01)號文件]</p> <p>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644/03-04(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政府當局2004年1月15日為回應香港大律師公會2003年11月28日的意見書而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094/03-04(01)號文件]</p> <p>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094/03-04(0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2003年12月12日提交有關"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094/03-04(03)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法援局就上訴法庭對一宗刑事上訴案的判決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3166/03-04(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41/03-04號文件]</p>
立法會	2004年5月5日	載有勞永樂議員就"有關醫療疏忽申索的法律援助申請"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4年12月14日	<p>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進行之周年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367/04-05(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10/04-05號文件]</p>
立法會	2005年5月11日	載有吳靄儀議員就"向獲法律援助的刑事案件中辯護大律師就其預備工作支付費用"提出的口頭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p>政府當局對法援局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58/04-05(01)號文件] [立法會CB(2)58/04-05(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507/04-05(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於2005年4月4日就"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212/04-05(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於2005年7月8日就"2004年對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每兩年一次的檢討"致香港律師會的函件 [立法會CB(2)2268/04-05(0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政府當局於2005年7月11日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及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2319/04-05(01)號文件]</p>
	2006年1月23日	<p>立法會秘書處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904/05-06(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904/05-06(02)號文件]</p> <p>嚴斯泰先生所提交有關"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963/05-06(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91/05-06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17日就"2005年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周年檢討"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471/05-06(01)號文件]</p>
立法會	2006年5月3日	<p>載有政務司司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6年11月27日	<p>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431/06-07(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87/06-07號文件]</p>

	<p>2007年3月26日</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395/06-07(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1395/06-07(02)號文件]</p> <p>法律援助服務局2007年3月26日的來函 [立法會CB(2)1472/06-07(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p>自強協會於2007年3月26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472/06-07(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p>吳靄儀議員辦公室提交的資料便覽 [立法會CB(2)1472/06-07(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66/06-07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於2007年11月15日就"2007年就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367/07-08(01)號文件]</p>